# **第二节剩余内容 起诉与不起诉（19:30:00-20:02:00）**

#### （二）不起诉的救济

1．监察机关：对于移送的案件，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可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复议。

2．公安机关：对于移送的案件，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复核。

3．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公诉转自诉）。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被害人不能提出自诉。

4.被不起诉人（犯罪嫌疑人）：对酌定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向检察院申诉。

# **第四章 刑事诉讼程序之审判程序**

#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20:02:00-20:24:00）**

### 一、刑事审判原则

#### （一）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也就是把法庭的全过程，除了休庭评议之外都公之于众。

审判公开的内容：审理过程的公开和审判结果的公开。【合议庭的评议不公开】

审判公开的对象：向当事人公开和向社会公开。

审判公开的例外：1．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2．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3．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4．审判时被告人未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 （二）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原则是指法官必须与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直接接触，直接审查案件事实材料和证据。言词原则是指法庭审理必须以口头陈述的方式进行。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凡是未经口头调查之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采纳。

#### （三）辩论原则

#### （四）集中审理原则

集中审理原则是指，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得中断审理的诉讼原则。

### 二、审判组织

审判组织，是指法院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有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三种形式。

独任庭：审判员1人，适用于简易程序（限于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或速裁程序

合议庭：1．基层或中院一审案件：由审判员3人组成或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符合特定情形时，由审判员3人和人民陪审员4人组成。2．二审案件：由审判员3人或5人组成3．死刑复核案件：由审判员3人组成。只适用于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不能在速裁程序中适用

审判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只适用于合议庭或审判员提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情形。

#### （一）合议庭评议

开庭审理和评议案件，应当由同一合议庭进行。合议庭成员在评议案件时，应当独立表达意见并说明理由。意见分歧的，应当按多数意见作出决定，但少数意见应当记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在审阅确认无误后签名。评议情况应当保密。

#### （二）人民陪审员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1）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2）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3）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1）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2）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且社会影响重大的；（3）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

#### （三）审判委员会

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1）高级法院、中级法院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法院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2）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3）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对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案件、新类型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独任审判的案件，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20:24:00-21:41:00）**

### 一、庭前程序

#### （一）庭前审查

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被告人不在案或明显存在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案件，应将案件退回检察院。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同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 （二）庭前会议

1．可以召开庭前会议的情形

2．参加庭前会议的人员

庭前会议由审判长主持，合议庭其他审判员也可以主持庭前会议。召开庭前会议应当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到场。庭前会议准备就非法证据排除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或者准备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的，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参加庭前会议的被告人。

3．庭前会议的处理事项及效力

|  |  |  |
| --- | --- | --- |
|  | 程序性争议 | 事实、证据争议 |
| 具体内容 | 管辖、回避、排除非法证据、证人出庭的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 | 对庭审拟举示的证据材料有无异议 |
| 处理方式 | 在庭前会议中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可以在庭前会议后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庭审中说明处理决定和理由 | 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
| 效力 | 控辩双方没有新的理由，在庭审中再次提出有关申请或者异议的，法庭可以在说明庭前会议情况和处理决定理由后，依法予以驳回 | 建议检察院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撤回起诉，但检察院不同意的，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
| 对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在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可以当庭予以确认；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控辩双方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在庭审中反悔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进行处理 | |

### 二、庭审程序

#### （一）法庭调查程序的注意要点

1．讯问被告人

根据案件情况，就证据问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在举证、质证环节进行。

讯问同案审理的被告人，应当分别进行。

2．询问证人

（1）证人出庭：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法院认为证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

（2）发问顺序：证人出庭后，一般先向法庭陈述证言；其后，经审判长许可，由申请通知证人出庭的一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法庭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的，发问顺序由审判长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3）发问限制：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本案事实有关；不得以诱导方式发问；不得威胁证人；不得损害证人的人格尊严。（对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讯问、发问同样适用）

3．举证、质证

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非关键证据，举证方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拟证明的事实作出说明。

4．庭外调查

对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的和审判人员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非关键证据、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证据以及认定被告人有犯罪前科的裁判文书等证据，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

5．涉案财物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进行调查，由公诉人说明情况、出示证据、提出处理建议，并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应当进行调查。法院除应当审查被告人是否具有法定量刑情节外，还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案件起因；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协助抓获被告人；被告人平时表现，有无悔罪态度；退赃、退赔及赔偿情况；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谅解；影响量刑的其他情节。

#### （二）一审裁判类型：《刑诉法解释》第295条

### 三、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

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否告知其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2．是否随案移送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的笔录；

3．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是否随案移送调解、和解协议、被害人谅解书等相关材料；

4．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是否随案移送具结书。

对认罪认罚案件，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检察院不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 （一）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刑诉法解释》第336条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难以确定诉讼代表人的，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

诉讼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被告单位或者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有关人员的辩护人。

《刑诉法解释》第337条 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诉讼代表人不符合前条规定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2）诉讼代表人系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 （二）诉讼代表人的出庭

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诉讼代表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2．诉讼代表人系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21:41:00-22:05:00）**

### 一、简易程序

#### （一）适用条件

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事实清楚）

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承认罪行）

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程序认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5．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6．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7．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 （二）程序简化

### 二、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的不同点

|  |  |  |
| --- | --- | --- |
|  | 简易程序 | 速裁程序 |
| 适用条件  （两点） | 1．被告人态度：认罪  2．判处有期徒刑的刑期限制：无 | 1．被告人态度：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  2．判处有期徒刑的刑期限制：3年以下 |
| 否定情形  （三点） | 速裁程序在简易程序基础上，多五种不能或不宜继续适用的情形：  1．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2．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3．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4．案件疑难、复杂或者对适用法律有重大争议的；  5．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
| 审判组织 | 3年以下：独任审判或合议庭  3年以上：只能合议庭 | 只能独任审判 |
| 审理程序简化程度 | 可简化法庭调查，可省略讯问、发问 |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
| 审判期限 | 3年以下：20日以内；  3年以上：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 1年以下：10日以内；  1年以上：可以延长至15日 |
| 宣判方式 | 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 应当当庭宣判 |

### 三、程序转换

刑事审判中的程序转换，是指当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案件时，发现不能适用或不宜继续适用该程序的情形时，转为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机制。共存在“简转普”“速转普”和“速转简”三种情形，不能“普转简”“普转速”和“简转速”。

#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22:05:00-22:39:00）**

### 一、启动

#### （一）上诉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 （二）抗诉

地方各级检察院认为本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检察院提出抗诉。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 二、审理

#### （一）全面审查原则

第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抗诉范围的限制。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 （二）审理方式

第二审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4）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第二审案件依法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阅卷，必要时应当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 三、裁判

#### （一）上诉不加刑原则

《刑诉法解释》第401条：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二）原判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三）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五）原判没有宣告职业禁止、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职业禁止、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决定终身监禁的，不得限制减刑、决定终身监禁；（七）原判判处的刑罚不当、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原判判处的刑罚畸轻，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注：（1）二审可以改变罪名，但罪名的改变不得加重刑罚，也不能对刑罚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2）二审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 （二）裁判方式

|  |  |  |
| --- | --- | --- |
| 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 应当 |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 |
| 直接改判 | 应当 |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 |
| 可以 |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
| 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可以 |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  （发回重新审判以一次为限，第二次再出现该情形，应当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
| 应当 | 第一审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2．违反回避制度的；  3．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4．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5．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